

# 臺南市政府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使用管理要點

## 總說明

為加強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一樓及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東側迴廊之臨時攤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五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申請使用臨時攤位之流程及限制。（草案第二點）
- 三、臨時攤位之擺設地點。（草案第三點）
- 四、臨時攤位之數量。（草案第四點）
- 五、租借使用管理規定。（草案第五點）

## 臺南市政府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使用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市政中心空間環境，合理規範臨時攤位之設置及維護週遭環境之清潔，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目的。</p>
<p>二、申請使用本府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之流程及限制如下：</p> <p>（一）申請者應於本府上班時間內，攜帶本人身分證向本府秘書處總務科辦理登記，每人以登記一格使用為限。</p> <p>（二）每格臨時攤位，限於當日申請及使用。</p> <p>（三）臨時攤位販售之商品以熟食類或生活必需品為限。</p>	<p>申請使用臨時攤位之流程及限制。</p>

<p>三、本府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之擺設地點如下：</p> <p>(一) 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一樓空間。</p> <p>(二) 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東側迴廊。</p>	<p>為活絡本府雙行政市政中心空間，爰規劃臨時攤位擺設地點並集中管理。</p>
<p>四、本府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之數量如下：</p> <p>(一) 永華市政中心：提供臨時攤位十格。</p> <p>(二) 民治市政中心：提供臨時攤位五格。</p>	<p>依目前空間之使用規劃，永華市政中心設置臨時攤位十格，民治市政中心設置臨時攤位五格。</p>
<p>五、本府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之使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每次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每日租金(含清潔費)永華市政中心為新臺幣三百元，民治市政中心為新臺幣二百元。</p> <p>(二) 設攤之桌椅攤架由攤商自備。</p> <p>(三) 營業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p> <p>(四) 使用期間不得有叫賣或強迫推銷等行為。</p> <p>(五) 每日營業結束後，使用人應立即清理現場環境及回復原狀，並於下午十八時前將使用之臨時攤位交還本府；屆期未依規定辦理經本府通知三次仍未改善者，本府於六個月內不受理其申請。</p> <p>(六) 除前款情形外，違反本府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收回攤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規範使用管理規定事項。</p>

## 臺南市政府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臨時攤位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6 日府秘總

字第 1020167392 號函訂頒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市政中心空間環境，合理規範臨時攤位之設置及維護週遭環境之清潔，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使用本府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之流程及限制如下：
  - （一）申請者應於本府上班時間內，攜帶本人身分證向本府秘書處總務科辦理登記，每人以登記一格使用為限。
  - （二）每格臨時攤位，限於當日申請及使用。
  - （三）臨時攤位販售之商品以熟食類或生活必需品為限。
- 三、本府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之擺設地點如下：

- (一) 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一樓空間。
- (二) 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東側迴廊。

四、本府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之數量如下：

- (一) 永華市政中心：提供臨時攤位十格。
- (二) 民治市政中心：提供臨時攤位五格。

五、本府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之使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次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每日租金(含清潔費)永華市政中心為新臺幣三百元，民治市政中心為新臺幣二百元。
- (二) 設攤之桌椅攤架由攤商自備。
- (三) 營業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 (四) 使用期間不得有叫賣或強迫推銷等行為。
- (五) 每日營業結束後，使用人應立即清理現場環境及回復原狀，並於下午十八時前將使用之臨時攤位交還本府；屆期未依規定辦理經本府通知三次仍未改善者，本府於六個月內不受理其申請。
- (六) 除前款情形外，違反本府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收回攤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